

臺北市信義區110年10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年10月19日14時30分（本月採視訊會議形式）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 三、主 席：游竹萍區長 紀 錄：林欣融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 10 0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高中門口前人行道拆除路擋，應鋪設地磚，且路緣石破裂，請修復。	新工處110年10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5977號函： 旨案地點磚面及路緣石破損修復事宜，本處預計110年11月1日前改善完妥。	B	本案列管。
110 10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16弄24號前路面損壞，請修復。	新工處110年10月1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5976號函： 旨揭路段路面缺失，經查部分缺失係屬瓦斯孔蓋周邊破損，本處已通知該公司儘速進場改善，其餘缺失部分，俟瓦斯改善完妥後，本處再行進場修繕。	B	本案列管。
110 10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因松山文創園區禁止吸菸，遊客都躲在防火巷抽菸，滿地煙屁股，造成里內環境髒亂，請環保局處理。	環保局110年10月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97號函： 本局已於110年10月7日派巡查員加強松山文創園區周邊防火巷取締開單，以遏止亂丟菸蒂行為，另本局亦將不定期取締該區違規並依規定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B	本案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 09 02	松隆里 辦公處	松隆里美的世界社區(松山路693號)後方溪溝有	◆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0年9月16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242721號函：	B	本案續管。

		崩壞及淤塞情形，建請大地處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評估整治事宜。	經110年9月14日邀集里長及技師至現場會勘，評估後納入110年度預約式工程辦理改善；另經里長同意撤案，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25455號函： 經110年9月14日邀集里長及技師至現場會勘，評估後納入110年度預約式工程辦理改善；另經里長同意撤案，建請解除列管。		
110 09 03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評估於永春陂濕地公園(松山路657號旁)面向松山家商之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通行。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9644號函： 一、永春陂濕地公園面向松山家商之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本處預計110年12月底前設置完成。 二、請交工處協助於110年11月中旬將案址處有一反射鏡遷移至轉角處。 三、因本處於案址設置無障礙坡道，故請大地處於永春陂濕地公園保固期滿驗收時，將案址不列入保固驗收範圍。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0年10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2865號函： 一、永春陂濕地公園面向松山家商之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本處預計110年12月底前設置完成。 二、請交工處協助於110年11月中旬將案址處有一反射鏡遷移至轉角處。 三、因本處於案址設置無障礙坡道，故請大地處於永春陂濕地公園保固期滿驗收時，將案址不列入保固驗收範圍。	B	本案續管。
110 08 01	安康里 辦公處	為確保公共安全，請市府針對本里路燈、號誌天空纜線進行巡查、清整。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8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9947號函： 本處業已通知北都數位、新台北及麗冠有線電視(股)公司，預計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纜線地下化作業。	B	本案續管。

			<p>◆纜線業務已由新工處移轉至工務局。</p> <p>公園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9644號函： 有關安康里內信義路五段91巷、松德路168巷12弄與忠孝東路五段236巷57弄交叉口及松德路180巷與松德路200巷交叉口等3處計7檔路燈架空纜線下地，本處已納入本年度預算辦理，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下地。</p> <p>◆最新辦理情形： 工務局110年10月6日北市工道字第1103018298號函： 有關信義區安康里內纜線清楚部分，本局業已通知纜線業者改善，預定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纜線清楚改善作業。</p> <p>公園處110年10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2865號函： 有關安康里內信義路五段91巷、松德路168巷12弄與忠孝東路五段236巷57弄交叉口及松德路180巷與松德路200巷交叉口等3處計7檔路燈架空纜線下地，本處已納入本年度預算辦理，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下地。</p>		
110 08 02	安康里 辦公處	本里中全公園東側植栽區常有民眾隨意亂丟垃圾，請公園處研議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9644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8月18日邀集里長及環保局現場會勘，結論為 1. 本處已於現場張貼明顯告示，並已架設臨時警示用攝像鏡頭；如後續仍未改善，則請另行研議長期裝設監視攝影機事宜。 2. 本處將持續加強現場環境清潔，如有取得民眾隨意棄置垃圾之相關影像或個人資訊，則轉請環境保護局協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條文逕行裁罰。 環保局110年9月1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51號函：</p>	B	本案續管。

			<p>經會勘協調後本案屬公園處權責，如有垃圾丟棄於中全公園將由公園處依權責處理，本局協助巡查，如有發現亂丟垃圾將通報公園處妥處，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11008主席裁示：本案列管，信義分局解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110年10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2865號函：</p> <p>本處已於110年8月18日邀集里長及環保局現場會勘，結論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已於現場張貼明顯告示，並已架設臨時警示用攝像鏡頭；如後續仍未改善，則請另行研議長期裝設監視攝影機事宜。 2. 本處將持續加強現場環境清潔，如有取得民眾隨意棄置垃圾之相關影像或個人資訊，則轉請環境保護局協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條文逕行裁罰。 <p>環保局110年10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75號函：</p> <p>經會勘協調後本案屬公園處權責，如有垃圾丟棄於中全公園將由公園處依權責處理，本局協助巡查，如有發現亂丟垃圾將通報公園處妥處，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10 08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65號紅點公寓式酒店前植栽枯死，請擇適當時節補植。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110年9月22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85270號函：</p> <p>本案本處已於110年8月26日另函予管理委員會行政指導，該管委會於110年9月7日（收文日）回覆將於12月中旬補植。</p> <p>公園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9644號函：</p> <p>案址樹木於建築線內，為私人所有，已請建管處依相關規定辦理。</p> <p>11008主席裁示：請建管處發文管委會行政指導，本案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110年10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90401號函：</p> <p>本案本處已於110年8月26日另函</p>	B	本案續管。

			予管理委員會行政指導，該管委會於110年9月7日（收文日）回覆將於12月中旬補植。後續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公園處110年10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2865號函： 案址樹木於建築線內，為私人所有，已請建管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110 06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63號前行道樹(榕樹)過於茂密，影響到旁邊珍貴肖楠樹的生長，請作適度修剪。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9644號函： 本處已和里長協調修剪時間，並於110年8月9日修剪完成。 ◆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0年10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2865號函： 本處已和里長協調修剪時間，並於110年8月9日修剪完成。	B	本案續管。
110 06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63號揚昇大樓發電機排煙由後方水溝冒出，影響基隆路1段190巷住戶空氣品質，請處理	◆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9月2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36946號函： 本大隊於110年9月11日11時許前往查察，稽查時未發現有使用發電機排煙致污染空氣情事，經詢該大樓管理中心表示，近期因更換物業管理公司，仍積極處理汰換該樓發電機一事，該大樓業已於9月7日公告舉行住戶會議申請決議汰換發電機，並表示於汰換完成前暫停發電機測試等事項，以免造成空氣污染，本大隊已告知該大樓倘有使用發電機致產生污染物，未經處理排放於周界外，經查證屬實後將逕行舉發。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10月6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39626號函： 本大隊於110年10月5日11時許前往查察，稽查時未發現有使用發電機排煙致污染空氣情事，經詢該大樓管理中心表示，已訂定於10月6日舉行住戶大會討論汰換發電機，並表示於汰換完成前暫停發電機測試等事項，以免	B	本案續管。

			造成空氣污染，本大隊已告知該大樓倘有使用發電機致產生污染物，未經處理排放於周界外，經查證屬實後將逕行舉發。		
110 06 04	黎順里 辦公處	敬請環保局清潔隊、公園處加強維管「崇德綠地」四周環境清潔並嚴格稽查被民眾亂丟垃圾包問題。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9644號函： 關於崇德綠地攝影機裝設相關事宜，本處刻正研擬裝設中。</p> <p>環保局110年9月1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51號函： 信義區清潔隊於110年8月27、31日及9月13日進行垃圾收運車輛試停，同年8月31日及9月4日水車清洗崇德綠地周邊環境並配合人員站崗及移動式攝影機取締亂丟垃圾行為人。</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0年10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52865號函： 關於崇德綠地攝影機裝設相關事宜，本處刻正研擬裝設中。</p> <p>環保局110年10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75號函： 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加強打掃崇德綠地周邊道路，持續加強稽查亂丟垃圾包，並輔以移動式攝影機錄製影像，並於110年9月30日配合里內清潔日收運垃圾及進行週邊道路、人行道清洗作業。</p>	B	本案續管。
110 05 臨1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環保局檢測，基隆路2段123號（元大銀行）後面2台大型冷氣室外機噪音，以利安寧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9月2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36946號函： 稽查人員於110年9月14日13時許前往查察，業者表示目前刻正請噪音防制設備廠商備料製作，惟該防制設備為特殊訂製，工期較長，預計於110年10月底完成安裝作業，將持續追蹤及複查改善情形。</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10月6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39626號函： 業者表示已於110年9月底完成噪音防制設備改善作業，並預計</p>	A	本案解管。

			110年10月7日會同業者暨設備廠商前往複查噪音改善情形。		
110 04 03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信義分局張貼警告標語以利市容美觀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8487號函： 有關信安街12巷旁人行道欄杆遭民眾晒衣一事，本處已先行張貼公告。</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10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3157號函： 有關信安街12巷旁人行道欄杆遭民眾晒衣一事，本處已先行張貼公告。</p>	B	本案續管。
110 03 04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更新本里信安街2號至88號側溝案(110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轉市容會報列管)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8487號函： 本處已納入本(110)年度施工能量檢討，最遲於111年上半年度更新完妥。</p> <p>水利處110年8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5789號函： 本案經本處於110年2月3日初步勘查案內建議地點，側溝結構尚無明顯損壞情形且現況排水順暢，經評估結果暫無更新需求。將俟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更新溝蓋工程時，如遇有溝體破損情形，再通知本處配合進行修繕。</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10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3157號函： 本處已納入本(110)年度施工能量檢討，最遲於111年上半年度更新完妥。</p> <p>水利處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399號函： 本案經本處於110年2月3日初步勘查案內建議地點，側溝結構尚無明顯損壞情形且現況排水順暢，經評估結果暫無更新需求。將俟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更新溝</p>	B	本案續管。

			蓋工程時，如遇有溝體破損情形，再通知本處配合進行修繕。		
110 01 01	安康里 辦公處	為有效提升捷運東環線運輸乘載效益，並回饋該路段沿線居民，建請捷運局規劃研議於松德路168巷口處增設車站。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0年8月26日北市捷規字第1103016405號函： 有關旨揭建議案經本局綜合考量後，維持本局110年8月9日北市捷規字第1103016405號函復評估結果，並經110年8月20日市長室會議決議，仍依本局所提評估分析結果辦理。 另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0年2月2日報請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110年3月11日完成初審會議，本局修正後於110年5月6日報請交通部續審，交通部於110年8月10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本局將補充修正後，儘速報請中央核定，以加速工程的興建。</p>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0年10月5日北市捷規字第1103021196號函： 案經本局綜合考量後，仍維持本局110年8月9日北市捷規字第1103016405號函復評估結果，本案並經110年8月20日市長室會議決議，仍依本局所提評估分析結果辦理。另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0年2月2日報請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110年3月11日完成初審，本局修正後於110年5月6日報請交通部續審，交通部於110年8月10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本局修正後於110年10月1日續報請交通部審議，並請核轉行政院核定，以加速工程的興建。</p>	B	本案續管。
109 1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8487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預計110年9月30日前完工；其餘路段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10月6日北市工新養</p>	B	本案續管。

			<p>字第1103093157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其餘路段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p>		
109 12 04	西村里 辦公處	光復南路二家酒館，Book jo(光復南路447-28號)及 Commons(光復南路447-48號)，夜間營業，酒客喧囂，影響里民夜間生活作息。	<p>◆案件歷程摘要： 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9月16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45759號函： 本轄光復南路二家酒館，Book jo(光復南路447-28號)及 Commons(光復南路447-48號)，夜間營業，酒客喧囂，影響里民夜間生活作息案，查BOOK JO店家已歇業，另本分局已責由轄區三張犁派出所針對COMMONS酒館噪音部分加強查察、勸導、取締，亦將不定時會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 都發局110年9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9180號函： 一、查光復南路447-2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 前經本市商業處109年4月14日、109年12月3日訪視結果，皆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經檢視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 二、查光復南路447-4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 (一) 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12月</p>	B	本案續管。

			<p>25日訪視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因屬再次違規使用，本局業於108年1月14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建物所有權人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內改善在案。</p> <p>(二) 次經商業處於108年2月25日、108年10月26日、109年12月8日、109年12月11日及110年2月5日等多次訪視，營業態樣皆為「餐館業」或「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經檢視皆符合本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皆屬改善完成。</p> <p>(三) 復經商業處110年2月23日通報案址營業態樣為「飲料店業」、「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經檢視有再次違規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之情事，本局業於110年3月15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使用人6萬元罰鍰、限期文到3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建物所有權善盡督導改善責任在案。</p>		
--	--	--	--	--	--

			<p>(四) 又經商業處110年6月21日訪視案址，現場大門深鎖。本局業於110年6月29日函復該處(略以)：「本案文到30日內如未再有查告該建築物仍有違規營業之具體事證者，即解除違規使用人之列管；另為避免營業場所屢以更換負責人或採暫停營業方式規避罰鍰處分，同一案址6個月內未經相關單位查告違規營業之具體事證者，始解除『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列管。」</p> <p>(五)再經商業處110年8月31日通報案址營業態樣為「餐館業」、「菸酒零售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經檢視皆符合本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屬改善完成。</p> <p>環保稽查大隊110年9月2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36946號函： 稽查人員於110年9月11日17時許前往查察，稽查時光復南路447之28號尚未開業，另光復南路447之48號店家查時因疫情嚴峻，暫未對外開放，巡視周界未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令情事。</p> <p>衛生局110年9月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53214號函：</p> <p>一、「Book Jo(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之28號)」：現場僅提供啤酒，未供應餐點。故建請貴所解除列管。</p> <p>二、「Commons(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48號)」：本局於110年2月19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如有辦理聯合稽查，本局配合辦理</p> <p>商業處110年9月2日北市商三字第1106031089號函：</p>	
--	--	--	--	--

			<p>本處前已配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至光復南路447之48號1樓訪視，於該址營業之「卡門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5046484)，已辦妥公司登記，稽查結果業已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另光復南路447之28號1樓「凡樺有限公司」，已辦妥解散登記。</p> <p>◆最新辦理情形： 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10月5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46950號函： 本轄光復南路二家酒館，Book jo(光復南路447-28號)及 Commons(光復南路447-48號)，夜間營業，酒客喧囂，影響里民夜間生活作息案，查BOOK JO店家已歇業，另COMMONS酒館，經本分局轄區三張犁派出所派員巡查，發現該店並無每日開業，將持續加強查察，並不定時會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p> <p>都發局110年10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638號函： 一、查光復南路447-2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 前經本市商業處109年4月14日、109年12月3日訪視結果，皆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經檢視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p> <p>二、查光復南路447-4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 前經本市商業處109年4月14日、109年12月3日訪視結果，皆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經檢視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p>	
--	--	--	---	--

			<p>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p> <p>(一) 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12月25日訪視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因屬再次違規使用，本局業於108年1月14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建物所有權人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內改善在案。</p> <p>(二) 次經商業處於108年2月25日、108年10月26日、109年12月8日、109年12月11日及110年2月5日等多次訪視，營業態樣皆為「餐館業」或「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經檢視皆符合本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皆屬改善完成。</p> <p>(三) 復經商業處110年2月23日通報案址營業態樣為「飲料店業」、「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經檢視有再次違規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之情事，本局業於110年3月15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p>	
--	--	--	--	--

			<p>三類規定，處使用人6萬元罰鍰、限期文到3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建物所有權善盡督導改善責任在案。</p> <p>(四) 又經商業處110年6月21日訪視案址，現場大門深鎖。本局業於110年6月29日函復該處(略以)：「本案文到30日內如未再有查告該建築物仍有違規營業之具體事證者，即解除違規使用人之列管；另為避免營業場所屢以更換負責人或採暫停營業方式規避罰鍰處分，同一案址6個月內未經相關單位查告違規營業之具體事證者，始解除『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列管。」</p> <p>(五)再經商業處110年8月31日通報案址營業態樣為「餐館業」、「菸酒零售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經檢視皆符合本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屬改善完成。</p> <p>環保稽查大隊110年10月6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39626號函： 稽查人員於110年10月5日20時許前往查察，稽查時光復南路447之28號已完成裝修作業，現場無人應門，外觀似已變更為一般住家，巡視周界未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令情事，建請解除列管，另光復南路447之48號店家查時因疫情嚴峻，未對外開放，巡視周界未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令情事。</p> <p>衛生局110年10月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62308號函：</p> <p>一、「Book Jo(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之28號)」：現場僅提供啤酒，未供應餐點。故建請貴所解除列管。</p> <p>二、「Commons(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48號)」：本局於110年2月19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p>	
--	--	--	--	--

			<p>核，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如有辦理聯合稽查，本局配合辦理。</p> <p>商業處110年10月5日北市商三字第1106034991號函： 本處前已配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至光復南路447之48號1樓訪視，於該址營業之「卡門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5046484)，已辦妥公司登記，稽查結果業已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另光復南路447之28號1樓「凡樺有限公司」，已辦妥解散登記。</p>		
109 11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2弄16號旁道路破損嚴重，請修復。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8487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52弄路面更新事宜，業於110年7月10日完工，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水利處110年8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5789號函： 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 環保局110年9月1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51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10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3157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52弄路面更新事宜，業於110年7月10日完工，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水利處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399號函： 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 環保局110年10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75號函：</p>	B	本案續管。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09 10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5號至11-1號後巷及22弄12號旁空地環境髒亂，落葉滿地，請環保局加強清理。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0年9月1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51號函： 本案所屬分隊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 建管處110年9月22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85270號函： 案址圖說本處已答覆在案，後續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11008主席裁示：請建管處調閱該路段地籍圖說，本案續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0年10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75號函： 本案所屬分隊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 建管處110年10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90401號函： 案址圖說本處已答覆在案，後續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9 09 臨1	大道里 辦公處	未徵收之計畫道路劃設收費停車格之法源依據為何？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0年8月24日市停營字第1103074147號函： 本處110年1月起每月不定期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近期為8月12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p> <p>◆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0年10月4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82973號函： 本處110年1月起每月不定期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近期為9月24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p>	B	本案續管。
109 08 08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儘速整修： 1. 松山路669號對面至同路段657號沿線，同一水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110年8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5789號函： 本案第1點松山路669號路段已於110年3月3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於110年9月中旬開工；第2</p>	B	1. 第1點松山路669號解管。 2. 第2點松山路709號續管。

		溝2處不連通。 2. 松山路709號至同路段711號一帶水溝損壞。	點路段搶修工程，已於109年9月18日會勘，並於109年10月1日完工。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399號函： 本案第1點松山路669號路段已於110年3月3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10年9月中旬開工，因管線障礙無法施作，已依里長建議將敲除部分復舊；第2點路段搶修工程，已於109年9月18日會勘，並於109年10月1日完工。		
109 07 01	西村里 辦公處 新仁里 辦公處 (11008 17共同 提案)	基隆路一段地下道晚間常有跑車超速飆車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作息。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9月2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36946號函： 1、110年8月27日22時至24時於基隆路1段156號前（松山高中）執行夜間移動式高噪音監測攝影系統勤務，當日拍攝數量：124輛；可告發數：0輛；通知到檢數：14輛。 2、110年9月3日22時至24時會同警察機關於基隆路1段372號執行夜間攔查勤務，攔查數量：280輛；檢測輛數：12輛；舉發輛數：4輛；通知到檢數：2輛。 3、本大隊將持續執行高噪音車輛稽查作業，若查有高噪音車輛即依規定通報進行查證及通知到檢事宜，並要求該等車主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屆時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即依法告發裁罰新臺幣1,800元至3,600元罰鍰。 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9月16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45759號函： 基隆路一段地下道晚間常有跑車超速飆車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作息，本分局將持續配合環保局靜城專案，於基隆路1段364巷口實施路檢，針對違規改裝車輛攔檢舉發，或函請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另西村里所提案件辦理情形，業於110年9月14日由本分	B	本案續管。

			<p>局交通組陳巡佐親至里辦公處向里長說明完竣。</p> <p>◆西村里辦公處同意與新仁里辦公處共同提列本案。</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110年10月6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39626號函： 1、110年8月27日22時至24時於基隆路1段156號前（松山高中）執行夜間移動式高噪音監測攝影系統勤務，當日拍攝數量：124輛；可告發數：0輛；通知到檢數：14輛。 2、110年9月3日22時至24時會同警察機關於基隆路1段372號執行夜間攔查勤務，攔查數量：280輛；檢測輛數：12輛；舉發輛數：4輛；通知到檢數：2輛。 3、大隊將持續執行高噪音車輛稽查作業，若查有高噪音車輛即依規定通報進行查證及通知到檢事宜，並要求該等車主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屆時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即依法告發裁罰新臺幣1,800元至3,600元罰鍰。</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10月5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46950號函： 基隆路一段地下道晚間常有跑車超速飆車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作息，本分局仍持續配合環保局靜城專案，並於基隆路1段364巷口實施路檢，針對違規改裝車輛攔檢舉發，或函請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p>		
109 06 04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63號揚昇大樓揚昇大樓門口人行道大理石龜裂翹起，恐影響行人安全，請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9月23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51571號函： 本處均已要求辦理改善完成，請惠予解除列管。 新工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8487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p>	B	本案續管。

			<p>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另有關揚昇大樓認養之計畫道路範圍人行道破損處，該大樓已於110年7月3日修繕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10月13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539號函： 本處均已要求辦理改善完成，請惠予解除列管。 新工處110年10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3157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另有關揚昇大樓認養之計畫道路範圍人行道破損處，該大樓已於110年7月3日修繕完妥。</p>		
109 06 臨5	大道里 辦公處	<p>本里忠孝東路5段790巷內23弄、25弄及中坡南路22巷等3條道路將被徵收做為計畫道路之用，建設公司近來陸續向住戶表示須拆除屋簷及遮雨棚。本里有百分之八十未徵收道路皆是既成巷道，爾後若陸續被建商以私有為由設置障礙物，將造成里民通行困難。</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8487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建管處110年8月27日市都建查字第1106052177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10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3157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p>	B	本案續管。

			<p>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建管處110年10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538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109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 段553巷16弄 8號屋頂長野 生樹木竄根 破壞房屋結 構，雜亂積 水易滋生蚊 蟲。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9月23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51571號函： 如住戶擔心頂樓綠化之樹木植栽是否竄根有破壞房屋結構安全疑義，因屬私有產權，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委託專業檢查鑑定機構（如：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等）辦理結構鑑定，並依其專業技術結果判斷是否補強修復，以維護整體建築物安全，本處基於行政指導立場，已另發函該管委會請其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轉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其餘旨揭案件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環保局110年9月1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51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 11008主席裁示：請建管處了解案情後再次發文管委會，本案續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10月13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539號函： 本處均已要求辦理改善完成，請惠予解除列管。 環保局110年10月4日北市環清信</p>	B	本案續管。

			<p>字第1103000375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109 03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與東興路口處台北機廠外圍圍牆遭噴漆及髒污，請清潔並美化。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9月13日鐵博籌運字第1101003347號函： 本籌備處善盡全園區圍牆油漆清潔修繕之維護管理責任，定期巡視檢視並委託廠商維護，建請解除列管。 臺鐵總局110年9月14日電子郵件： 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 環保局110年9月1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51號函： 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10月1日鐵博籌運字第1101003545號函： 全園區圍牆油漆清潔及修繕定期巡視檢視並委託廠商維護，本籌備處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建請解除列管。 臺鐵總局110年10月8日電子郵件： 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 環保局110年10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75號函： 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9 03 03	松友里 辦公處	建請儘速規劃信義路6段為開闢道路。 《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p>◆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0年8月23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03043732號函： 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新工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8487號函：</p>	B	本案續管。

			<p>經洽捷運局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6月底完成，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110年8月23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06010090號函：</p> <p>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增設，預估於111年10月底完成，另該路段人行道用地涉及部分私有土地，本處將於疫情警戒解除後召開民眾說明會，將共同管道及人行道整體之規劃於會中向民眾說明。</p> <p>◆最新辦理情形：</p> <p>交工處110年9月30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03050004號函：</p> <p>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本處。</p> <p>新工處110年10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3157號函：</p> <p>經洽捷運局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6月底完成，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110年10月1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06011402號函：</p> <p>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增設，預估於111年12月底完成，另該路段人行道用地涉及部分私有土地，本處預定於疫情警戒解除後召開民眾說明會，將共同管道及人行道整體之規劃於會中向民眾說明。</p>		
1090103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巷，堆積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110年9月22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85270號函：</p> <p>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p>	B	本案續管。

		生財器具、環境髒亂、違規停機車，請處理。	<p>件，經本處10年9月15日現場勘查，並未發現有違規情事。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p> <p>環保局110年9月1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51號函：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10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90401號函： 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p> <p>環保局110年10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75號函：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9月23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51571號函： 本處均已要求辦理改善完成，請惠予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10月13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539號函： 本處均已要求辦理改善完成，請惠予解除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8 11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90巷底有多台分離式冷氣室外機架設於溝蓋上，違規佔用公共設施並製造噪音，影響附近住戶安寧，請所有權人移置適當地點。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0年9月22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85270號函： 本處於109年11月5日發函予附近住戶（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90巷13之2號1樓至3樓住戶）詢問針對室外機改善是否有其他意見，迄今無收到相關意見，另於110年1月12日拜會吳鄰長及案旁住戶說明，並於110年3月12日洽詢鄰長，鄰長表示尚無附近住戶再表示意見。經查列管項目無新增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8487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p>	B	本案續管。

			<p>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稽查大隊110年9月2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36946號函： 本大隊稽查人員於110年9月16日15時許前往稽查，案址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經查為超商之冷氣室外機，稽查時音源啟動中，現場量測音量為65.8分貝，未超過該類區日間噪音管制標準67分貝。</p> <p>11008主席裁示：請環保局了解目前該處噪音數值是否超標，本案續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0年10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90401號函： 本處於109年11月5日發函予附近住戶（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90巷13之2號1樓至3樓住戶）詢問針對室外機改善是否有其他意見，迄今無收到相關意見，另於110年1月12日拜會吳鄰長及案旁住戶說明，並於110年3月12日洽詢鄰長，鄰長表示尚無附近住戶再表示意見。經查列管項目無新增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0年10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3157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稽查大隊110年10月6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39626號函： 本大隊稽查人員於110年9月16日15時許前往稽查，案址屬第3類噪音管制區，經查為超商之冷氣室外機，日間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67分貝，稽查時音源啟動中，現場量測音量為65.8分貝，未逾管制標準，復於10月5</p>	
--	--	--	--	--


			日11時許前往量測音量64.9分貝，亦未逾噪音管制標準，本案無其它辦理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0年8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33286號函： 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蚊媒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生態景觀池木棧道休憩區新增設兩座防蚊液站，便利民眾取用 2. 優化防蚊液站視覺露出，提高辨識度及使用說明，同時更換防蚊液種類，提供防蚊及小黑蚊的產品，讓防護加倍。 3. 更新園區地圖，增加防蚊液站點位，方便來訪民眾瞭解可取用位置。 4. 例行每月蚊蟲消毒作業，並進行生態防蚊第二次作業，持續防治蚊蟲問題，避免孳生源產生。 5. 與國衛院蚊媒中心合作，建置蚊媒監測系統，以更系統化及有效防治。 <p>二、生態景觀池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0年度第一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0年7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高度皆達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水位高度及病媒蚊防治，並依排程進行草毯疏除作業，以保持生態平衡與多樣性；定期修剪園區內植栽，友善民眾之生態環境建置，維護改善園區環境美化 2. 本局業於110年4月8日召開生態池專家諮詢會議，並請園區管理單位依委員意見持續滾動式修正並妥善維護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維護生態景觀平衡。 3. 預計五月中旬完成年度第一次 	B	本案續管。

			<p>水草疏除作業、五月底完成年度生態防蚊第一次施作。</p> <p>4. 維持例行性維護。</p> <p>體育局110年8月20日北市體設字第1103028466號函：</p> <p>旨案與本局有關項目為會議提案編號10809臨1，其決議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110年9月1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51號函：</p> <p>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0年10月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38369號函：</p> <p>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蚊媒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生態景觀池木棧道休憩區新增設兩座防蚊液站，便利民眾取用。 2. 優化防蚊液站視覺露出，提高辨識度及使用說明，同時更換防蚊液種類，提供防蚊及小黑蚊的產品，讓防護加倍。 3. 更新園區地圖，增加防蚊液站點位，方便來訪民眾瞭解可取用位置。 4. 例行每月蚊蟲消毒作業，並進行生態防蚊第二次作業，持續防治蚊蟲問題，避免孳生源產生。 5. 與國衛院蚊媒中心合作，建置蚊媒監測系統，以更系統化及有效防治。 <p>二、生態景觀池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0年度第一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0年8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高度皆達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水位高度及病媒蚊防治，並依排程進行草毯疏除作業，以保持生態平衡與多樣性；定期修剪園區內植栽，友善民眾之生態環境建 	
--	--	--	---	--

			<p>置，維護改善園區環境美化。</p> <p>2. 本局業於110年4月8日召開生態池專家諮詢會議，並請園區管理單位依委員意見持續滾動式修正並妥善維護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維護生態景觀平衡。</p> <p>3. 預計於11月底再進行一次生態池水草疏除作業，並縮減部分區域草毯範圍。</p> <p>4. 維持例行性維護。</p> <p>體育局110年9月30日北市體設字第1103031229號函： 旨案與本局有關項目為會議提案編號10809臨1，其決議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110年10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75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7 11 臨時 動議	松隆里 辦公處	松隆里松山一坑周邊環境美化整治，目前除景觀台外，其餘工程進度為何。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地處110年9月16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242721號函：</p> <p>1. 經109年12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瑤池宮已自行拆除規劃範圍內違建，並已列入110年預算辦理環境美化，現已設計完成，並於110年6月1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目前已進場施工，預計9月30日前施作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2. 另勇士坡部分里長同意取消，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0年9月16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55155號函：</p> <p>(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新違建依法查報，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並以第一軌施工中與94年以後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拆除標的。</p> <p>(二)查案址新增違建部分，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之林務局航空測量所91年1月4日拍攝之航空照片佐證核處，屬93年</p>	B	本案續管。

			<p>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屬於第三軌排序執行。</p>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0年10月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25455號函： 1. 經109年12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瑤池宮已自行拆除規劃範圍內違建，並已列入110年預算辦理環境美化，本案於110年6月1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已於110年9月30日完工，建請解除列管。 2. 另勇士坡部分里長同意取消，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0年10月7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57540號函： (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新違建依法查報，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並以第一軌施工中與94年以後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拆除標的。 (二)查案址新增違建部分，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之林務局航空測量所91年1月4日拍攝之航空照片佐證核處，屬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屬於第三軌排序執行；建請解除列管。</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假日辦展造成里內車潮擁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0年8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33286號函：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 停管處110年8月24日市停營字第1103074147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p>	B	本案續管。

			<p>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0年10月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38369號函：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停管處110年10月4日北市停管字第1103082973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 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臺北機廠110年9月22日北廠總字第1100004686號函： 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上次清潔噴消日期為 110年9月13日星期一（如附件），後續仍維持固定每月進行環境噴消維護。本案亦於110年9月8日致電里長手機說明辦理情形，當日亦依該區里長建議，針對園區內樹枝已長出圍牆影響牆外行人通行部分進行修剪，並於清潔日同步會勘。</p>	B	本案續管。

			 <p>110年9月15日 台北市環境衛生局</p> <p>環保局110年9月1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51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10年10月12日北廠總字第1100005072號函： 針對信義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案號：1070302)，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本次因適逢雙十連假擬清潔噴消日期為10月18日星期一，後續仍維持固定每月進行環境噴消維護。 本案屆時將致電里長手機說明辦理情形，亦持續通知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里長於清潔日當天派員前來進行會勘。</p> <p>環保局110年10月4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375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 (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局(總局)110年8月26日電子郵件： 該區刻正進行臺北機廠宿舍整建工程，目前以圍籬將工區圍起，區內將責成得標廠商維護。</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局(總局)110年10月6日電子郵件： 該區刻正進行臺北機廠宿舍整建工程，目前以圍籬將工區圍起，區內將責成得標廠商維護。</p>	B	本案續管。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9月13日鐵博籌運字第1101003347號函： 本處持續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園區，建請解除列管。</p>	B	本案續管。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10月1日鐵博籌運字第1101003545號函： 本籌備處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園區，建請解除列管。</p>		
105 1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 工地外人行 道（忠孝東 路、光復南 路側均有） 低窪積水， 請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8487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0年8月26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1920號函： 本案屬道路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10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3157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0年10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638號函： 本案屬道路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管。</p>	B	本案續管。
105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建請水利處 查明處理忠 孝東路4段 553巷16弄1- 2號水溝堵塞 乙案。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0年9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8487號函：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p>	B	本案續管。

			<p>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p> <p>水利處110年8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5789號函：</p> <p>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惟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但路面維護非本處權管，本局新建工程處表示需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小組審議，俟獲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案經公用地役小組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認定未涉公用地役關係或公共安全。</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110年10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3157號函：</p> <p>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p> <p>水利處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399號函：</p> <p>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惟有關本處辦</p>	
--	--	--	--	--

			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但路面維護非本處權管，本局新建工程處表示需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小組審議，俟獲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案經公用地役小組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認定未涉公用地役關係或公共安全。		
--	--	--	--	--	--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5時10分。